監察院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3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

四、工作環境與福利：辦公地點鄰近台北車站及捷運站、設有員工餐廳，供應經濟實惠午餐，關心同仁健康與福利。

五、薪俸待遇：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駕駛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二)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(三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四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(五)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不得為外籍勞工、大陸勞工身分。

(六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者(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合格者優先錄用)。

(七)本院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，若經面試適用者將優先錄用。

七、駕駛工作項目：

本院公務車輛駕駛及維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郵寄或逕送至「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監察院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
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若無考核通知書，可用其他資料證明)。

5、最近 2 個月內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檢表。

6、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院需求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2至3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列候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十、甄選簡章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www.cy.gov.tw/）/「公告訊息」/「訊息公告」下載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人：秘書處管理科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88。

監察院駕駛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rowspan="5">黏貼最近一年內
正面2吋（含）以上
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年　　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婚　　姻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服務機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經歷（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）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考　　核</td><td>104年</td><td>105年</td><td>106年</td><td>獎懲</td><td>104年</td><td>105年</td><td>106年</td></tr>
<tr><td>等　　第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獎懲別與次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相關證照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公：
宅：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自　　述
(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約200至300字)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
報名人簽名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